

项目编号：ZX-ZC-TG-2023-058

潼关县2023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工程  
(第 1-4 包)

# 公开招标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 购 人： 潼关县林业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卷 招标公告 .....	1
第二卷 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	6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34
第三卷 编制原则及依据和技术标准及要求 .....	44
第四章 编制原则及依据 .....	44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7
第四卷 投标文件格式 .....	48
第六章 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格式 .....	48
第七章 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 .....	57
第八章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	64
第五卷 评标办法 .....	73
第九章 评标办法 .....	73

## 第一卷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潼关县 2023 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迎宾路北段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ZC-TG-2023-058

项目名称：潼关县 2023 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额：7,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潼关县 2023 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工程人工造林一标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0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潼关县 2023 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工程人工造林一标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80,000.00	2,0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合同包 2(潼关县 2023 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工程人工造林二标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9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潼关县 2023 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工程人工造林二标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80,000.00	1,9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合同包 3(潼关县 2023 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工程人工造林三标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9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潼关县 2023 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工程人工造林三标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40,000.00	1,9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合同包 4(潼关县 2023 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工程森林抚育四标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潼关县 2023 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工程森林抚育四标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1,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潼关县 2023 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工程人工造林一标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4〕68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 2(潼关县 2023 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工程人工造林二标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4〕68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 3(潼关县 2023 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工程人工造林三标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4〕68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 4(潼关县 2023 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工程森林抚育四标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4]68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潼关县2023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工程人工造林一标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相关专业。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 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8)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图，提供声明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2(潼关县2023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工程人工造林二标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相关专业。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 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

(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8)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图,提供声明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潼关县 2023 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工程人工造林三标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相关专业。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 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8)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图,提供声明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4(潼关县 2023 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工程森林抚育四标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相关专业。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 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8)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图，提供声明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迎宾路北段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潼关汽车站 2 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潼关汽车站 2 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本项目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上发布。

3、本项目共有 4 个采购合同包同时进行采购招标，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上述两个或两个以上合同包的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一个合同包的中标供应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潼关县林业局

地址：潼关县中心街西段 198 号

联系方式：0913-382216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联系方式：0913-720388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强

电话：0913-7203886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第二卷 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规定
1	采购监督人	名称：潼关县财政局
2	采购人	名称：潼关县林业局 地址：潼关县中心街西段198号 联系方式：0913-382216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项目联系人：赵强 电话：17382637311 电子邮箱：878942990@qq.com
4	项目概况	人工造林 0.3 万亩、森林抚育 0.37 万亩。
5	项目编号、包号划分	<b>项目编号：ZX-ZC-TG-2023-058</b> <b>包号格式：第_____包。</b> 本项目共分为4个包段，具体如下： <b>第1包：</b> 人工造林涉及城关镇南营村作业区（1-6小班），三河村作业区（1、3、4小班），作业面积1040亩。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b>第2包：</b> 人工造林涉及城关镇段名村作业区（1-4小班），北营村作业区（1-2小班），作业面积990亩。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b>第3包：</b> 人工造林涉及城关镇张尧村作业区（1-5小班），三河村作业区（2小班），作业面积970亩。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b>第4包：</b> 实施地点为城关镇管南村作业区、三堡村作业区、税南村作业区、五虎张村作业区，秦东镇金盆村作业区、南刘村作业区、四知村作业区、西廋村作业区、苏家村作业区，共计2个镇9个作业区40个小班，作业面积3700亩。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资金来源	省级投资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10	工程管护期	二年
11	采购预算	<p>采购总预算：7000000.00 元， 其中：</p> <p>第 1 包： 预算金额：2080000.00 元</p> <p>第 2 包： 预算金额：1980000.00元</p> <p>第 3 包： 预算金额：1940000.00 元</p> <p>第 4 包：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p> <p>注：本项目最高限价等同于采购预算，其中各包段项目报价超过其包段采购预算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12	批复文件	陕林财发[2023]68 号)精神。《关于下达 2023 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任务计划的通知》
1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即固定综合单价总承包。
14	质量要求	合格
15	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
16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
17	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18	投标人特定资质要求（1-4包）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4）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8）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图，提供声明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

19	资格审查 方法	资格后审
20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考察现场。
21	招标文件澄清 或修改时间、 形式	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书面和公告
22	答疑处理 时间。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
23	投标有 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2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1-4包） 1、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帐、电汇、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 3、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0201687007032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截止日期：2023年12月 12 日14时 00 分前缴纳到账（未到账的投标单位按废标处理）。  特别提示：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在保证金截止日期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均应附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需备注项目名称）
25	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	不召开
26	投标人的替代 方案	投标人提交的替代方案不予考虑。
27	投标文件 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贰份（U 盘或光盘存储）。

28	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2日14时00分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潼关汽车站2楼会议室
29	开标会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2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潼关汽车站2楼会议室
30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31	开标需携带原件	1、营业执照；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手持，在开标时由监督人审验； <b>若无手持原件则视为无效投标，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b>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由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5名专家和采购人委托的代表2名组成。
33	代理服务费	由 <b>中标人支付</b>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公开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向“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公开招标服务费等。 户名：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蒲城分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蒲城县支行 账号：806042301421000847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时限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体日期至今资料的，若供应商在该日期后成立，只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资料文件。
35	信用要求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图，提供声明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	特别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7	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报价采用自主报价，指完成该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及利润等。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应由供应商缴纳的各种税收、保险及其它所有费用不再额外计取。
38	计价方式	固定单价。
3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招标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40	履约验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合同规定执行。涉及履约验收的，验收费由采购人/中标人支付。
41	履约担保 金额	/
42	其他	<p>1、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否则无法发布成交公告。</p> <p>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关于进一</p>

	<p>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②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自主报价，指完成该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及利润等。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应由供应商缴纳的各种税收、保险及其它所有费用不再额外计取。</p> <p>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p>
--	---

#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说明见投标须知及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 2. 政府采购政策

2.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2.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上查找；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查找。

2.3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也视同小微企业。

2.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见附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3.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省级投资。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见前附表。

4.2 投标人合格条件见前附表。

4.3 本工程采用招标文件所述的资格审查方法确定合格投标人。

4.4 此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投标。

###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招标人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自行承担责任。

**6.4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必须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并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工程验收，如因投标人延误导致未如期保质保量完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赔偿采购人损失。**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	招标公告
第二卷	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三卷	编制原则及依据和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四章	编制原则及依据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四卷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资格审查标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卷	评标方法
第九章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在获得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在投标截止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下同）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 7 日前，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向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澄清（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通过招标代理机构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

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确定已收到修改文件。

9.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应用中文。

10.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1-4包）**

1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标、技术标、商务标叁部分文件组成。

##### **11.2 资格审查标（1—4包）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相关专业。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 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8)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图，提供声明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3.1 施工组织方案

-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性组织措施；
-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性组织措施；
- (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性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包含治污减霾措施）；
- (4) 确保工期的技术性组织措施；
- (5) 施工方案和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 (6)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施工图；
- (8)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配情况表；
- (9) 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
- (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11.3.2 业绩

### 11.3.3 合理化建议

### 11.4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
- (3) 投标报价。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12.2 投标文件电子版是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版（U 盘或光盘）中包括以投标单位名称命名的文件夹，内含资格审查标、商务标和技术标，投标文件电子版应装入密封的商务标（正本）袋内。

##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3.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应是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明细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的特殊情况及拟订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量定额进行自主报价。

13.4 投标人应按采购明细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3.5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3.6 合同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具有标价的采购明细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等所有费用。除不可抗力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考虑到的风险因素，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3.7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3.8 除非招标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采购明细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13.9 采购明细的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

13.9.1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及格式。

13.9.2 施工组织设计。

14.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

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的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的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交付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6.2 投标保证金退还招标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含息）、保函或担保；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不含息）、保函或担保，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3.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6.3.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6.3.3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因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16.4在开标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退还投标保证金（不含息）、保函或担保：

16.4.1投标人不响应招标人开标时间变更的；

16.4.2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内容变更的

## **17. 投标预备会**

17.1 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进行答疑，本工程不做集中答疑，各投标单位以书面形式一式两份（加盖公章）递交至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2 招标人在收到各投标单位书面答疑后，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整理答疑纪要，发放给各投标单位。

17.3 招标人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9.3、9.4款规定执行。

## **18.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8.1 按照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替代方案。

##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9.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9.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9.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标书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但供应商公章必须为鲜章)。

19.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19.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标、商务标和技术标应分别编制。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标、商务标和技术标应分别密封并递交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密封在投标文件密封袋里，并在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共六个密封袋。电子版投标文件随商务标“正本”密封。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中包括以投标单位名称命名的文件夹,内含资格审查表、商务标和技术标，投标文件电子版应装入密封的商务标(正本)袋内。

20.2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

(1)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包号：资格审查标、商务标、技术标

b. 项目名称：\_\_\_\_\_

c.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时间详见前附表）

20.3 投标文件的密封应使用标袋，投标人自购。在标袋的所有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印鉴），密封必须完整，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0.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20.1 款、第 20.2 款、第 20.3 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21. 投标截止日期**

21.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以上规定的地址将投标文件送达给招标代理人。

21.2 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日期为准。

##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0 款有关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投标撤回通知书不可采用传真的方式。

23.4 根据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3.5 根据本须知第 16.6 款规定，在投标截止日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开标**

### **24. 开标时间、地点**

24.1 本项目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即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仪式，所有投标人代表均应准时参加开标仪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出席并签字报到的视为无效投标。

**24.2 参加开标仪式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应携带参加开标仪式的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身份。**

24.3 参看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判定为合格的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投标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

将投标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判定为不合格的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开封的投标文件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已开封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 **24.4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审查后，应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表格）填写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5）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6）两份（含两份）以上投标文件内容雷同的；
- （7）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因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读取的；
- （8）投标人擅自改动招标文件（包括采购明细）等；
- （9）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要求，有重大偏差的。

#### **25. 开标程序**

（1）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

（2）介绍招标人、监督人、唱标、记录人员名单。

（3）根据签到顺序情况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4）采购监督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核验投标人有关原件，1、营业执照；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在开标时由监督人审验；并由采购监督人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标处理。

（5）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当众共同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标处理。

（6）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递交投标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供应商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采购监督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字确认唱

标内容。如供应商对宣读的“投标函”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7)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8)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评标**

### **26. 评标会议**

26.1 开标仪式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6.2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卷“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如试图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也不得向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询问评标内容及未中标原因。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

，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根据本须知第30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29.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29.1 开标后，投标文件经初步审查符合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9.2 评标时，评标委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凡不能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将被拒绝进入下一步评审。

29.3 对于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 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 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 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审查将主要括括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和响应性等方面。

29.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0. 错误的修正**

30.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与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不一致时，应以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合计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 **31.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仅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1.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31.3 评标委员会依据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有排序的三名中标候选人。

31.4 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第五卷第九章。

31.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 **七、合同的授予**

### **32 确定中标**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最终确定中标人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2.2 投标人必须如实回答评标委员会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32.3 结果公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 **33. 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2.3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 **34. 中标通知书**

34.1 公示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确定的中标人，并向中标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

34.2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5.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标）给他人。否则，发标方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6. 合同履行**

36.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6.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 **37.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当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完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请示监管机构同意后，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九、纪律和监督**

### **38.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9.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4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4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42. 质疑**

42.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4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4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2.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 **43. 投诉**

43.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43.2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43.3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3.4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44. 中标服务费**

**44.1 本工程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 计算向“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纳中标服务费等。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计收。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0.55%=2.75 万元

(5000-1000) ×0.35%=14 万元

(6000-5000) ×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44.1 中标单位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44.2 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 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6.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4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招标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46.4 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潼关县2023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工程

(第 包)

#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施工单位：\_\_\_\_\_ (盖章)

时 间：\_\_\_\_\_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乙方）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评审报告；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采购明细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专用条款中未明确的部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 发包人：\_\_\_\_\_

1.1.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4 分包人：\_\_\_\_\_ 不允许分包

1.1.5 监理人：\_\_\_\_\_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合同协议书（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条款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的采购明细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如投标文件、发包人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以及工程保修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协议书等）

### 1.3 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_\_\_\_\_ 日内。

## 2. 发包人义务

###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根据监理人指示划定，用地期限在本合同工程完工后\_\_\_\_个月内。承包人只能在商定的用地范围内安排施工，超出商定的用地范围外的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提供砂、石料场。

## 2.2 其它义务

- (1) 协调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监理人及其他与施工有关人员的关系；
- (2) 其他招标未尽事宜或疑问，由双方在说明会中进一步明确，并记入承包合同。
- (3) 对于施工过程中的不可预见性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作出变更决定；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安全等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生活用水源免受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以外的承包人所需用地及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4.2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若承包人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4.3 联合体

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4.4 承包人项目经理

4.4.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且项目经理驻工地的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0 天。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补充如下：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场外施工道路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款作如下修改与补充：

8.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收到《进场通知》后 21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 因该工程在学校内施工，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安全保卫规定。因承包人造成的安全保卫等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与发包人无关。

##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后计划\_\_\_\_\_日历天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 11.1 承包人工期延误

**关于工期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并符合施工要求中要求。**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每延误一天扣除总工程款的 5%。

#####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违约金 (元/天)	备注

(3) 承包人工期延误超过 5 天, 除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外,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指定其它施工企业进场施工。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30 天内, 与发包人结清已完工程价款, 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包括:

①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②承包人工会组织的和(或)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规定的义务引起的工人罢工;

③由于承包人未准备备用电源或备用电源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因项目区停电(3 天以内)引起的暂停施工;

④承包人未按第 7.1 项约定, 对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进行维修、养护和管理或管理不善导致交通中断而引起的暂停施工。

## 13 试验和检验

### 13.1 现场材料试验

本条增加:

监理人认为材料试验需送省、市级质检部门试验时, 承包人应经监理人见证取样后送上述质检部门进行试验,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变更

###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无论增加或减少工程量, 其《采购明细》中的单价均不作调整, 对变更部分,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甲方要求。

### 15 变更的估价原则:

合同中有适用的按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确定, 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

价确定（即换算执行）。已标价采购明细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1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或参照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定额子目按投标报价的编制水平编制补充单价并报发包人批准。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考虑物价波动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工程进度付款：

(1) 本项目无工程预付款。

(2) 结算款：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审计金额的 97%；

(3) 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预留决算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全部付清，不计取利息。

(4)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据实结算。如进行二次或多次竞价，综合单价及相关费用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同比例下浮，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签证应提交变更签证，经监理认定，报甲方审批后方可执行。

## 18. 工程检验和验收

18.1 承包人的主要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采买，无条件接受甲方及监理方的检验和验收。并于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竣工图及资料文件 1 套。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质保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管护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工程验收合格后\_\_\_年。

## 20 保险

(1) 工程保险与第三者责任险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及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承担。

**(2)本工程所涉及安全问题及安全责任、保险等，一律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标书中进行安全承诺书，保证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并在签订合同的同时与校方签订安全协议书。**

## 21 违约

### 21.1 承包人违约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0天内，未能按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承诺的人员、施工设备按时、如数进入工地，承包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驻工地时间少于合同约定天数，致使本标段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 22 争议的解决

####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要向发包人所在辖区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发包人：	承包人：
地 址：	地 址：
代理人：	代理人：
技术确认：	技术确认：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确定签约人后所签订合同的样本文件，具体合同内容将可能进一步调整。**

### 第三卷 编制范围及依据和技术标准及要求

#### 第四章 编制范围及依据

##### (一) 编制范围

**一包：**实施地点为城关镇南营村作业区（1-6小班），三河村作业区（1、3、4小班），作业面积1040亩。

造林模式：侧柏+药用连翘；

混交方式：乔灌混交林 1（侧柏）：2（药用连翘）；

配置树种：侧柏、连翘；

苗木规格：侧柏（高 $\geq$ 150cm，地径 $\geq$ 2cm）营养钵苗木，每亩 74 穴，药用连翘（2年生，地径 $\geq$ 0.5cm）裸根苗，每亩 148 穴；

配置规格：在坡面完整，坡度较缓的地方采用品字形配置，株行距：侧柏 3 $\times$ 3m、连翘 3 $\times$ 1.5m，带状混交；在坡面破碎的地段可采取不规则块状混交，种植点的位置应灵活掌握，应不拘于株行距的规定，但要保证单位面积上的种植点的数量；

整地方式：采用鱼鳞坑整地，规格：按长径 80cm，短径 80cm，深60cm左右；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亩数	备注
1	人工	1040	包含整地、栽植、抚育、管护
2	苗木	1040	侧柏每亩74株、连翘每亩148株
3	用料	1040	保水剂0.1千克/亩，GGR6 0.3千克/亩

**二包：**实施地点为城关镇段名村作业区（1-4小班），北营村作业区（1-2小班），作业面积990亩。

造林模式：侧柏+药用连翘；

混交方式：乔灌混交林 1（侧柏）：2（药用连翘）；

配置树种：侧柏、连翘；

苗木规格：侧柏（高 $\geq$ 150cm，地径 $\geq$ 2cm）营养钵苗木，每亩 74 穴，药用连翘（2年生，地径 $\geq$ 0.5cm）裸根苗，每亩 148 穴；

配置规格：在坡面完整，坡度较缓的地方采用品字形配置，株行距：侧柏 3×3m、连翘 3×1.5m，带状混交；在坡面破碎的地段可采取不规则块状混交，种植点的位置应灵活掌握，应不拘于株行距的规定，但要保证单位面积上的种植点的数量；

整地方式：采用鱼鳞坑整地，规格：按长径 80cm，短径 80cm，深60cm左右；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亩数	备注
1	人工	990	包含整地、栽植、抚育、管护
2	苗木	990	侧柏每亩74株、连翘每亩148株
3	用料	990	保水剂0.1千克/亩，GGR6 0.3千克/亩

**三包：**实施地点为城关镇张尧村作业区（1-5小班），三河村作业区（2小班），作业面积970亩。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造林模式：侧柏+药用连翘；

混交方式：乔灌混交林 1（侧柏）：2（药用连翘）；

配置树种：侧柏、连翘；

苗木规格：侧柏（高≥150cm，地径≥2cm）营养钵苗木，每亩 74 穴，药用连翘（2年生，地径≥0.5cm）裸根苗，每亩 148 穴；

配置规格：在坡面完整，坡度较缓的地方采用品字形配置，株行距：侧柏 3×3m、连翘 3×1.5m，带状混交；在坡面破碎的地段可采取不规则块状混交，种植点的位置应灵活掌握，应不拘于株行距的规定，但要保证单位面积上的种植点的数量；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亩数	备注
1	人工	970	包含整地、栽植、抚育、管护
2	苗木	970	侧柏每亩74株、连翘每亩148株
3	用料	970	保水剂0.1千克/亩，GGR6 0.3千克/亩

**四包：**实施地点为城关镇管南村作业区、三堡村作业区、税南村作业区、五虎张村作业区，秦东镇金盆村作业区、南刘村作业区、四知村作业区、西廄村作业区、苏家村作业区，共计2个镇9个作业区40个小班，作业面积3700亩。

抚育方式：为割灌除草、修枝（主要方式为修剪主干）。

抚育措施：清除妨碍目的树种幼树、幼苗生长的灌木、藤本植物和杂草。

抚育工序：施工队进入现场→指定抚育区域→施工作业→林地清理→检查验收。

抚育生产作业：

(1) 小班周界标定：施工技术人员按照设计图纸沿周界采用打桩，用红漆标注或现场指导或画草图等形式确定施工作业小班的周界。

(2) 抚育生产作业：围绕目标树进行修枝，清除影响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杂草和林木枝条，保留珍稀保护物种。使中幼龄林抚育准确率达到 100%。

(3) 清林：可进行散铺。有条件的地方（或因森林防火要求）应尽量运出林外加以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散铺平放，将枯死木的枝干、枯枝、割除的灌木、藤蔓等截成 1~1.5 米的短节，坡度平缓处顺山坡进行散铺，在陡坡可沿等高线散铺。散铺时不妨碍保留木和幼苗、幼树生长，不影响林内卫生，不造成水土流失为原则。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工程量/单位	备注
1	人工	3700/亩	
2	工器具	20/把	

## （二）编制依据

(1) 渭南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任务计划的通知》（2023）71 号；

(2)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抚育补贴管理办法）和（中幼龄林抚育补贴作业设计规定）的通知（林造发[2010]20 号）；

(3) 《陕西省人工造林技术经济指标》

(4) 当地工价及材料市场价格。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技术标准

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文件中约定的任何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求业主和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除非雇主和监理工程师有特别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本工程应严格按国家和陕西省的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施工、质量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设备调整试验及工程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与建设工程有关之规范及标准：



##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应标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相关专业。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 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8)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图，提供声明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表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	----------------------

**表 1-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2、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专职安全员（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本项目中不允许中途私自更换，不得兼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关于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 \_\_\_\_\_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 在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施工项目投标活动前, 近三年内 (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往前顺推), 企业\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 \_\_\_\_\_]、拟派该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 (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包号）\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不填写此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规定中满足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声明函。**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标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
- 三、投标报价；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

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_\_\_\_\_（填是或否）

### 三、投标报价

合同包1：潼关县2023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工程人工造林一标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人工	亩	1040			包含整地、栽植、抚育、管护
2	苗木	亩	1040			侧柏每亩74株、连翘每亩148株
3	用料	亩	1040			保水剂0.1千克/亩，GGR6 0.3千克/亩
合计						

合同包2：潼关县2023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工程人工造林二标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人工	亩	990			包含整地、栽植、抚育、管护
2	苗木	亩	990			侧柏每亩74株、连翘每亩148株
3	用料	亩	990			保水剂0.1千克/亩，GGR6 0.3千克/亩
合计						

合同包3：潼关县2023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工程人工造林三标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人工	亩	970			包含整地、栽植、抚育、管护
2	苗木	亩	970			侧柏每亩74株、连翘每亩148株
3	用料	亩	970			保水剂0.1千克/亩，GGR6 0.3千克/亩
合计						

合同包4：潼关县2023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工程森林抚育四标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人工	亩	3700			
2	工器具	把	20			
合计						

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其包含抚育用工费、临时工棚费、工具材料费、不可预见费、管理费、税金等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章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X-ZC-TG-2023-058

潼关县2023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工程

# 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技术标\_\_\_\_\_

包 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性组织措施；
-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性组织措施；
- (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性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包含治污减霾措施）；
- (4) 确保工期的技术性组织措施；
- (5) 施工方案和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格式自拟）
- (6)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见附表 1）
- (7)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施工图；（见附表 2）
- (8)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配情况表；（见附表 3）
- (9) 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格式自拟）
- (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二、业绩

#### 三、合理化建议

#### 四、后期养护

## 一、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评审细则编制，格式自拟



## 表 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适应。



## 二、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 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使用单位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盖章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 三、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评审细则编制，格式自拟

#### 四、后期养护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评审细则编制，格式自拟

## 第五卷 评标办法

### 第九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1、本次工程施工招标的评标工作，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报价等进行综合评审，依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对最低价格的投标，若成为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询标；若经询标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不能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3、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询标，应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进行。询标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询标结果以投标人确认的文字资料为准。

4、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技术标及商务标进行综合评定。

#### 二、评定标方法及工作顺序：

本工程采用分项量化记分法进行评标，其工作顺序为：

(1) 资格审查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

(2) 技术标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技术标进行有记名评审打分。

(3) 商务标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有记名评审打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汇总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技术标、商务标的得分按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三、评分标准及评审步骤

按照初审、详评、推荐中标排序三个步骤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一)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资格性审查

	<b>审查因素</b>	<b>审查标准</b>	<b>备注</b>
供应商应符合的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b>应提供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证明材料</b>	原件备查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b>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合法有效</b>	原件备查
	(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b>提供有效证件</b>	原件备查
	(4) 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b>银行转账凭据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b>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b>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资信证明</b>	原件备查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b>提供税收证明相关材料加盖公章</b>	原件备查

<p>(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p>	<p><b>社保证明相关材料加盖公章</b></p>	<p>原件备查</p>
<p>(8)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图，提供声明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b>提供获取招标文件当日起至开标截止前任意一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图查询内容齐全且查询结果符合招标文件要求</b></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b>提供书面说明（承诺书或声明书等皆可），并加盖公章</b></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b>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公章</b></p>	

**说明：基本资格条件（1）至（10）项是供应商必备的资格条件，有一项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参与后续的评审。**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投标。

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或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4)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5) 工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6)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3.1 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标书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3 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5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8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3.9 无投标实施方案或投标实施方案不符合要求；

3.10 服务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降低了服务要求；

3.11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3.12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3.13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3.14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3.15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投标，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3.16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采购人在以往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不良履约记录的）；

3.1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二）对投标文件的详评：**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不符时，以产品样本为准；

2.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投标的投标。

5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按照下列《评分细则》规定的内容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6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 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评审过程的保密：**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中标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投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五)、技术标、商务标评审**

**各项分值分配如下（满分 100 分）：技术标 40 分，商务标 60 分。**

**1、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		评审原则与标准	结果
技术标 (满分 40 分)	施工组织 设计 (20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性组织措施；	0.0-2.0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性组织措施；	0.0-2.0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性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包含治污减霾措施)；	0.0-2.0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性组织措施；	0.0-2.0 分
		施工方案和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0.0-2.0 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0-2.0 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施工图；	0.0-2.0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配情况表；	0.0-2.0 分
		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	0.0-2.0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0-2.0 分
	备注：若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业绩 (5 分)	提供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业绩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盖章复印件)	
	合理化建议 (10 分)	针对本次项目招标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利于确保质量、加快进度或节省投资；评委根据针对性酌情得分。针对性强的计 10-7 分，方案内容充分，但针对性不强的计 7-4 分，方案内容叙述简单且无针对性的计 0-3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后期养护 (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养护措施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护，应急响应速度及措施，质量保证承诺等进行综合赋分，方案详实充分，针对性强的计 5-3 分，方案内容充分，但针对性不强的计 1-3 分，方案内容叙述简单且无针对性的计 0-1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商务标 (满分 60分)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以入评单位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为基准价。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投标总报价 评审	投标人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60 分。投标人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1分，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分，增减不足 1%时，按插值法计算，扣完为止。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2、政府采购政策

2.1 中小企业必须提供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2.4 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 四、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标规则：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投标总价，此分项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总价得分相同，依次比较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得分、措施项目费得分

。

2、供应商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合同包经评审综合得分均为第一名时，以靠前合同包为最终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合同包标项按自动放弃处理，其余候选人依次递增。

3、各评委必须按照本办法据实打分，凡打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者均按无效打分对待。

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待评标委员会研究后，再行评标。

5、本办法未尽事宜，执行有关规定。

#### 6、最终审查

(1)、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4)、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及中标人情况书面报监管机构备案。

7、当确定的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拒绝签署合同协议或不履行招标文件承诺条款时，中标人按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依次递补。

8、当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完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请示监管机构同意后，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